

##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 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 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mailto: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 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mailto: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NE-LT/778	新界大埔社山村丈量約份第 19 約地段第 694 號餘段(部分)及第 695 號餘段	臨時私人停車場(只限私家車)(為期 3 年)	2025 年 4 月 1 日
A/NE-LT/779	新界大埔社山村丈量約份第 19 約地段第 701 號餘段(部分)	臨時私人停車場(只限私家車)(為期 3 年)	2025 年 4 月 1 日
A/SK-HC/367	新界西貢南邊圍丈量約份第 244 約地段第 439 號、第 440 號餘段及第 442 號餘段	擬議 3 幢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 - 小型屋宇)	2025 年 4 月 1 日
A/YL-HTF/1189	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 128 約地段第 154 號(部分)及第 159 號 A 分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可循環再造物料回收中心(電器、電子零件及電池)連附屬塑膠破碎工場(為期 3 年)	2025 年 4 月 1 日
A/YL-MP/388	元朗米埔丈量約份第 101 約地段第 23 號、第 24 號、第 25 號、第 27 號餘段、第 30 號、第 33 號、第 34 號及第 35 號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寵物美容、寵物用品及園藝用品)和相關填土及挖土工程(為期 5 年)	2025 年 4 月 1 日
A/YL-PH/1055	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 108 約地段第 64 號 A 分段、第 73 號 B 分段第 4 小分段、第 76 號 B 分段餘段及第 77 號餘段	臨時可循環再造物料回收中心(廢紙)連附屬辦公室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4 月 1 日
A/YL-PS/747	新界元朗屏山塘坊村丈量約份第 121 約地段第 20 號餘段(部分)、第 21 號餘段(部分)及第 22 號餘段(部分)	臨時公眾停車場(私家車)(為期 3 年)	2025 年 4 月 1 日
A/YL-TT/703	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 119 約地段第 1618 號(部份)、第 1619 號(部份)及第 1626 號餘段(部份)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 3 年)	2025 年 4 月 1 日
A/HSK/554	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 125 約地段第 924 號餘段(部分)及第 1007 號餘段(部分)和毗連的政府土地	臨時食肆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5 年 4 月 8 日
A/HSK/555	新界元朗厦村錫降村丈量約份第 125 約地段第 977 號餘段(部分)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地產代理)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5 年 4 月 8 日
A/HSK/556	新界元朗厦村錫降村丈量約份第 125 約地段第 650 號餘段(部分)及第 977 號餘段(部分)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地產代理)(為期 3 年)	2025 年 4 月 8 日
A/HSK/557	新界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 128 約地段第 121 號(部分)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建築材料銷售)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5 年 4 月 8 日
A/HSK/558	新界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 129 約地段第 3323 號 B 分段第 1 小分段	臨時公眾停車場(私家車及不超過 24 噸的貨車)及露天存放出口汽車及汽車零件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5 年 4 月 8 日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NE-TK/834	新界大埔汀角丈量約份第 17 約地段第 256 號 A 分段第 3 小分段及第 256 號 A 分段餘段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只限私家車）（為期 3 年）	2025 年 4 月 8 日
A/NE-TKL/794	新界打鼓嶺丈量約份第 77 約地段第 543 號、第 545 號、第 551 號餘段、第 553 號及第 555 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貨倉及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4 月 8 日
A/TM-LTYT/485	新界屯門順達街丈量約份第 124 約地段第 3839 號餘段（部分）及第 3840 號餘段（部分）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成衣及盆栽零售店）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5 年 4 月 8 日
A/YL-NSW/343	新界元朗大生圍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3723 號 B 分段第 1 小分段（部分）及第 3723 號 B 分段第 2 小分段（部分）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4 月 8 日
A/YL-PH/1056	元朗八鄉粉錦公路丈量約份第 108 約地段第 82 號 B 分段第 1 小分段（部分）	臨時私人停車場（中型貨車及重型貨車）及露天存放業務用具及物資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4 月 8 日
A/YL-TT/704	新界元朗塘頭埔丈量約份第 116 約地段第 3578 號餘段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 3 年）	2025 年 4 月 8 日
A/K22/43	九龍啟德第 3E 區 1 號及 2 號地盤、第 4C 區 4 號及 5 號地盤及部份承景街	擬議略為放寬啟德第 4C 區 4 號及 5 號地盤及毗鄰承景街部份道路的地積比率、上蓋面積及建築物高度限制，以作准許/擬議的商業發展、公共車輛車站及地下行車隧道；以及略為放寬啟德第 3E 區 1 號及 2 號地盤的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限制，以作准許的私營房屋發展及擬議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及社會福利設施用途	2025 年 4 月 15 日
A/KC/510	新界葵涌永建路 7-11 號	擬議略為放寬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限制，以作准許的資訊科技及電訊業（數據處理中心）用途	2025 年 4 月 15 日
A/NE-PK/216	新界上水雞嶺丈量約份第 91 約地段第 1128 號餘段、第 1130 號 A 分段、第 1130 號 B 分段、第 1130 號餘段、第 1131 號 A 分段、第 1131 號 B 分段及第 1131 號餘段	臨時私人停車場（私家車及輕型貨車）（為期 3 年）	2025 年 4 月 15 日
A/TM-SKW/132	新界屯門大欖涌丈量約份第 385 約地段第 263 號 B 分段(部分)及第 268 號(部分)	臨時燒烤場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5 年 4 月 15 日
A/YL-NSW/345	新界元朗大生圍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3719 號 H 分段第 1 小分段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4 月 15 日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PH/1058	新界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2813 號（部分）、第 2875 號（部分）、第 2876 號（部分）、第 2878 號（部分）及第 2879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宗教機構（清真寺）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	2025 年 4 月 15 日
A/YL-TT/705	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 118 約地段第 1213 號 A 分段及第 1213 號 B 分段餘段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連附屬辦公室（為期 5 年）	2025 年 4 月 15 日

2025 年 3 月 25 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